

# 會務動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1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 玖、討論事項

一、「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提名律師學院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4條第2項「院委員會負責綜理律師學院事務，下設秘書處，並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秘書及幹事若干人。執行長承院長之命負責執行院委員會之決議及律師學院之一般性事務，副執行長及秘書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辦理事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院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二）提名名單如下：

執行長：洪明儒律師副執行長：林國泰律師（花蓮公會）、林仕訪律師（桃園公會）、徐承蔭律師（台中、彰化公會）、伍安泰

律師（台南公會）、洪濬詠律師（高雄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提報本會第11屆第3任副秘書長增聘案及「人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改聘案，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4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第15條第1項「本會置秘書長1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僱之，並酌給薪津，受理事長及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文書、總務、財務、議事及其他行政日常事務。」。

（二）增聘陳冠甫律師、吳育胤律師、吳任偉律師為副秘書長。

（三）「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宣毅因個人因素請辭，建議改聘涂欣成律師為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三、林理事長瑞成提案：「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薦代表2人擔任該院109-110年「民

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7點「律師出任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就本會現任常務理監事推薦之。」。

(二) 本會歷年推薦人選如下：

90年：黃正彥、蘇吉雄律師

91年：劉榮村、林永發律師

92年：古嘉諄、謝文田律師

93年：邱錦添、陳俊卿律師

94年：林春榮、蘇友辰律師

95年：江松鶴、林國明律師

96年：林瑞成、吳闖律師

97年：李文傑、周村來律師

98年：薛西全、林益輝律師

99年：許美麗、吳光陸律師

100年：陳和貴、翁秋銘律師

101年：何邦超、李玲玲律師

102年：吳信賢、林天財律師

103年：劉憲璋、邱永祥律師

104年：黃丁風、涂芳田律師

105年：李孟哲、陳怡成律師

106年：陳忠儀、潘秀華律師

107年：李建忠、王彩又律師

108年：林春發、黃憲男律師

決議：推薦林常務理事朋助及黃常務監事秀蘭為司法院109-110年「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四、林理事長瑞成提案：「國際事務」、「國會聯繫」、「律師業務發展」、「專業律師制度研修」、「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編輯」、「二二八司法公義金

管理」、「律師研習所」、「會館籌設」、「律師倫理」、「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裁判實務」、「非訟程序」、「商事法」、「財經法」、「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債務清理」（僅提計畫）、「環境法」、「智慧財產權」、「勞資關係」、「家事及婦幼」、「公共工程」、「法規整理」、「稅法」、「不動產」、「法治教育」、「法律扶助」、「法學教育」、「資訊」、「修復式司法」、「調解法」、「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公共關係」等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活動舉辦辦法，如附件12。

決議：

(一) 「國際事務委員會」增聘楊明勳律師為委員；「會館籌設委員會」增加工作計畫「會館購置可行性評估」，另增聘李慶松律師及紀互彥律師為副主任委員、增聘宋金比律師、陳怡成律師、許美麗律師為委員；「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增聘林士淳律師為委員；「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增聘呂丹琪律師為委員；「調解法委員會」增聘陳怡成律師為委員，其餘照案通過。

(二) 請尚未提出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儘速提出。

(三) 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隨時增聘委員。

五、林理事長瑞成交議：試擬第11屆第3任常務理事、副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任務分組表，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吳副秘書長育胤編入第六組；吳副秘書長任偉編入第十組，其餘照案通過。
- (二) 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相關開會通知副知該組常務理事及副秘書長（執行秘書）。

六、郭秘書長清寶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108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30條至35條規定辦理。
- (二) 依例已於會前請黃前秘書長靖閔簽請李前理事長慶松核定。（當日由郭秘書長清寶口頭報告）。
- (三) 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當萱）部分，已請洪前執行長明儒簽請李前理事長慶松核定後交由新任劉執行長家榮於編列第28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黃前秘書長靖閔簽請李前理事長慶松核定通過。

#### 拾、臨時動議

一、李常務理事宜光提案：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率已高達91-92%，在法律上不見得合法適當，建議由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及「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研議於北、中、南辦理研討會（或與其他團體合辦），廣泛蒐集最高法院

不當駁回的案例及律師界的意見，再以該等資料促請「最高法院」召開座談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提案：108年12月13日「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為因應後續修訂章程、選務規劃及協助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會員辦理說明等事項，建議組成因應之工作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由林理事長瑞成、李常務理事慶松及紀常務理事互彥為召集人，授權敦聘小組成員，負責擬定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等，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儘速製作Q&A懶人包。
- (三) 請陳理事恩民及洪理事明儒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林瑞成**

\*\*\*\*\*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5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下午2:30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參、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肆、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游理事長開雄、  
桃園律師公會關理事長維忠、  
新竹律師公會王理事長彩又、  
苗栗律師公會陳理事尚敏（代表）、  
台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幼蘭、  
南投律師公會鄭常務理事崇煌、  
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中慶、  
雲林律師公會廖理事長元應、  
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  
台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雅芬、  
高雄律師公會蘇理事長俊誠、  
屏東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朋助、  
台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  
花蓮律師公會許理事長正次。

請假：

宜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豪志。

未出席：

台北律師公會邵理事長瓊慧。

列席：

本會宋副理事長金比、陳副理事長怡成、許副理事長美麗、李常務理事慶松、紀常務理事互彥、李常務理事宜光、林理事仕訪、陳理事恩民、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郭秘書長清寶。

伍、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確認第11屆第4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如附件1

柒、第11屆第4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執行報告

- 一、有關律師責任保險，除「台北律師公會」外，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美商達信保險經紀公司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續保，每人每年保費為195元（較原保單調降5元）。
- 二、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會員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原參與之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雲林、嘉義、苗栗、桃園及基隆律師公會同意續為會員投保，「苗栗律師公會」另加購3萬元意外醫療；本會亦繼續為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投保。
- 三、有關「高雄律師公會」函請本會向「財政部」等建議，將已設稅籍之律師事務所或合署律師納入查詢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事宜乙案，已函復該會，事務所申請組織憑證未解決前，尚不宜發函提出建議；至於會員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各類所得，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 四、有關「台中律師公會」提案，全聯會或各地方公會是否有可能聯合提供可為辨識之憑證、標章、標識或類似之方式予合法之律師事務所乙案，本會已請林理事仕訪組成專案小組通盤研究。

捌、報告事項

- 一、為律師法修法，本會於108年11月21日發表「為山九仞盼莫功虧一簣」新聞

稿，如附件2。

二、司法院於108年12月3日邀請本會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召開「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該院也藉此次會議宣導部分政策，秘書處已於12月4日向該院索取會議資料電子檔提供予各公會，至於會議紀錄，該院尚在整理中。

三、「司法院」就有關本會建議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乙案，函復如附件3。

四、本會於108年11月29日發表「實現司法改革，維護人民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律師法應維持行政院版第127條、第129條規定新聞稿，如附件4。

五、「司法院」為落實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進執業表現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即將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時間預定108年12月中旬至109年1月底，已函請本會協調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也為此特別於12月9日舉行會前會，當日出席計有本會林理事長瑞成及郭秘書長清寶、「桃園律師公會」劉秘書長君豪、「新竹律師公會」張秘書長淑美、「南投律師公會」吳常務理事莉鶯、「彰化律師公會」劉常務理事雅榛。感謝桃園、台中及台南律師公會應允協辦說明會，時間如下：

北區：桃園律師公會會館2019/12/28

(六) 上午09:30-11:30

中區：台中律師公會會館2020/1/4

(六) 下午14:00-16:00

南區：台南律師公會會館2020/1/4

(六) 上午09:30-11:30

六、109年法務部業務聯繫會議，法務部預定於109年3月26日召開，請各公會可先行準備擬提案議題。

七、律師法修法進度報告。

### 玖、研討議題

一、109年度「第73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第20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擬由本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辦，假台南舉行。相關球類活動、趣味競賽之承辦公會應如何決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例舉辦高爾夫球、羽球、壘球、趣味競賽，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認養承辦，經費除由承辦公會負責支付外，本會依例補助獎品獎牌費3萬元。

(二) 歷屆承辦公會如下表列：

球類屆次承辦	高爾夫球	羽球	壘球	趣味競賽
60屆	台南	台中	台北	
61屆	台北	桃園	高雄	
62屆	台中	台北	台中	
63屆	高雄	台中	桃園	
64屆	桃園	台中	新竹	
65屆	新竹	台中	台南	
66屆	桃園	台中	屏東	台中
67屆	花蓮	台北	基隆	彰化
68屆	高雄	新竹	台北	桃園
69屆	台中	台北	高雄	台南 *該會會員代表大會刪除該經費，不予辦理。

70屆	台北	桃園	台中	彰化&南投
71屆	花蓮	台南	桃園	台中
72屆	桃園	高雄	新竹	苗栗

共識：

- (一) 羽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壘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趣味競賽停辦；至於高爾夫球則未有地方律師公會願意承辦。
- (二) 本會補助獎品獎牌費因已十幾年未予調整，提高至5萬元。

#### 拾、其他交流

- 一、司法院108年12月18日將舉行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本會將積極爭取律師公會為民間調解機構。
- 二、108年12月13日「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本會為因應後續修訂章程、選務規劃及協助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會員辦理說明等事項，已組成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與「法務部」，定於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5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律師法修正說明會」，請各公會只派派員參加。下星期一會馬上發公文，也請各公會彙整提問。

#### 拾壹、臨時動議

「桃園律師公會」關理事長維忠提案、林常務監事仕訪說明：律師法修正後，有關法扶派案部分，係限一般會員抑或申請登記誇

區執業律師，本會提出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請全聯會向法扶基金會提出下列二項要求：

- (一) 辦理法扶案件之律師應向派案之分會提出為當地會員或已為跨區執業申請之證明文件：跨區執業所在地之公會，對跨區執業律師仍有倫理風紀及公益管轄權，所以辦理法扶案件的律師，應提出相關入會或已申請跨區執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法律扶助之民眾權益。有關其倫理風紀及公益管轄部分，詳見本次律師法修正第20條之立法理由。
- (二) 法扶派案應以該區域分會所在地之會員或特別會員優先，並將該等會員或特別會員之接案量上限提高或取消：申請法扶者通常為弱勢民眾，為便利民眾在當地作案情討論及與律師聯繫之便利，自應以該地會員或特別會員優先，以保障民眾權利，且提高非都市地區之法律資源，及推動城鄉法律資源的平衡，是法律扶助一項重要任務。

共識：照案通過。

####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主 席：**林瑞成**